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系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公积金业务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符合本商务及技术要求。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425460.00元）。

【第二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定及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

【第四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所附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期，如服务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负责修复，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书, 说明申请支付的理由。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塔北路支行

账 号: 8111801011000599621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 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 对于涉及本项目相关信息, 知晓的内容及情况, 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 乙方严格执行, 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

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商务及技术要求

负责公积金系统全部信贷档案的整理归档及电子化,要求乙方具备档案整理及电子化专业知识等要求,熟悉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系统的功能及使用。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对公积金系统信贷档案整理并电子化;

主要功能或目标:实现公积金系统信贷纸质档案电子化,可供长期保存并查询;

需满足的要求:熟练掌握公积金系统应用功能,对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熟练,能熟练将电子版信贷档案导入公积金系统,并与对应的公积金业务流水相关联。

对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量部分贷款的档案,数量约 98 万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规范的档案整理服务。需按照国家档案局标准,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除对纸质档案进行编码、拆解、扫描、整理、装订、归档、装盒、上架等工作外,并对形成的电子数据(图片)进行剪切、降噪、定位、修整、监测、分析、质量检查等技术处理工作。

为确保档案数据完整,经过数字化加工过的档案应与对应的公积金业务系统的业务流水相关联,涉及协调现有系统开发商配合的一切事宜,均由成交人和现有系统供应商协商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协调性工作,此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成交人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各供应商应附相关承诺于响应文件中。